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傳奇塗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祥祐

相 對 人 林宥孜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
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救
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相對人曾於民國114年9月間獲贈或購買新車，且
與全家人在114年聖誕節期間出國旅遊，並公開配戴金飾、
新款蘋果手機，經常配戴、使用多項高度市場價值品牌之消
費性產品（包括LV、Apple、Gucci、Alexander、McQueen、
Dior等），相對人並無經濟困窘情形，且相對人持續從事直
銷推廣行為，具備收入來源。相對人申請法律扶助並未誠實
揭露實際資力狀況，應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原裁
定准予相對人訴訟救助，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
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
法扶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
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
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104年7
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參諸上開條
文之修正立法理由(三)：「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
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

01 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
02 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
03 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
04 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
05 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準此，當事人依法律扶助
06 法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
07 訟救助時，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
08 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法院應
09 即准許，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始符法意（最高法院104
10 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
11 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
12 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
13 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
14 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同院109年度台抗字
15 第509號、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

16 三、經查：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
17 法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相對人申請法律扶助，業經財
18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下稱法扶南投分會）審查
19 後准許扶助之事實，有相對人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
20 扶助）可證（原審卷第5、7頁），並有法扶南投分會115年3
21 月6日函檢附相對人申請法律扶助相關資料（含法律扶助申
22 請書、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身分證正反面影
23 本、戶口名簿、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4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本院卷第69-90
25 頁）。相對人既經准許法律扶助，並據此聲請訴訟救助時，
26 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法院即毋庸再就相對人有無資力
27 予以審查。又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提出證
28 據，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難謂
29 相對人在法律上無獲得勝訴之望。從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
30 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無違
31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4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崇 道

05 法 官 李 慧 瑜

06 法 官 林 孟 和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11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2 書記官 何佳錡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